

業務目標

我們立足香港人力資源行業約十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用約654名外判員工。我們主要向銀行、電訊及保險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多種人力資源服務。我們自2011年起開始透過提供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發展中國市場。

透過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我們可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且我們與大部分五大客戶的業務往來不少於四年。我們致力成為卓越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之一，以為客戶業務增值。本集團計劃透過以下方式利用我們的經驗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i)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ii)開發中國及新加坡市場；(iii)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及(iv)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業務策略

為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董事已採用以下業務策略：

1.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我們擬透過加深及拓擴我們的服務組合以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節奏，從而保持并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增加我們在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業務發展方面的投資。

當前，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主要針對香港銀行業的職位空缺，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行業的相關知識及／或經驗對在該行業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成功乃十分關鍵。我們將增聘員工，以增強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專注於銀行業。為適應香港其他行業的市場需求，我們旨在招聘數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以管理香港不同行業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2012年7月，我們組建一個新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招聘新員工後將側重於商業及零售行業。鑒於近年來香港快速消費品及奢侈品牌行業受益於大批中國遊客的湧入，我們擬進一步壯大商業及零售行業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側重香港快速消費品及奢侈品牌行業。於後續階段，我們將側重於發展更多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以應對工業及醫藥行業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擁有八名使用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新客戶，其中四名來自奢侈品行業、一名來自快速消費品行業、一名來自餐飲業、一名來自消費零售行業及一名來自服裝零售業。

我們目前僅有一間辦公室，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上市後需要更大的辦公空間，以滿足我們預計新增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我們的董事認為，待新辦公室設立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擴大後，我們將有能力在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方面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的董事相信，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該等公司正尋求更靈活的勞動力調度及降低其員工成本。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在未來仍將為積極的。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客戶乃主要在香港從事銀行、電訊及保險業，且在上市後，我們的工作重點仍將集中於香港的銀行、電訊及保險業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我們擬更加集中精力以從我們在香港銀行、電訊及保險業的現有客戶及其他潛在客戶方面發掘外判人力資源的進一步需求。我們亦將尋求該等新近在香港成立的外國公司及具外判人力資源需求的其他公司對外判人力資源的需要。

2.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

我們的董事相信，中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有望強勁增長，及我們擬透過在珠江三角洲、上海和／或北京建立一個新的經營實體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集中我們的資源以把握中國在此方面的增長機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在中國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經營人力資源中介服務代理。我們亦將尋求任何與中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供應商結成戰略業務聯盟的機遇，以促進在中國市場開發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結成業務夥伴關係的具體目標公司。

有關中國市場方面，我們將側重於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人力資源支援服務，而非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此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和中國之間不同的員工成本結構和法規，故在中國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風險乃高於香港。鑒於本集團在過往10年已在香港銀行業中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方面建立起我們卓越的知名度，我們計劃在中國側重於銀行及金融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倘機遇到來，我們將在中國擴大其他行業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

業務目標聲明

除中國市場外，我們亦將尋求任何與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供應商結成戰略業務聯盟的機遇，以促進在新加坡市場開發我們的業務。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新加坡對外國投資者創辦或者進入人力資源行業並無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結成業務夥伴關係的具體目標公司。

我們已在中國及新加坡市場就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作出包括市場環境及監管制度的初步調研。經計及(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合資格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惟須遵守暫行規定（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有關人才中介服務機構的法規」一段）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ii)我們亦聘請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公司就於新加坡成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公司的規定及適用於新成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公司的相關新加坡法律法規提供意見，而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一般並無關於外國實體（如本集團）進入新加坡人力資源行業的監管壁壘，惟須遵守新加坡就業法案、發牌規定及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的其他適用的新加坡法律法規；(iii)根據Ipsos報告，市場對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的需求龐大，因為在中國二線城市尋求合適的高級職位人選並不容易，且新加坡的服務供應商積極拓闊搜尋人才範圍，自區域開拓至全球；(iv)我們亦曾接獲關於招聘行政人員駐守中國及新加坡的查詢；及(v)我們過往在香港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方面的經驗，保薦人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我們於中國及新加坡的擴充計劃屬可行，且董事對中國及新加坡市場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業務的發展深具信心。

儘管我們在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領域並不具實質經驗，惟我們認為，招聘中國及新加坡經驗豐富的顧問將支持我們在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發展。因此，我們將招聘在中國及新加坡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方面具經驗的適合顧問，以發展我們在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我們認為，鑒於在中國及新加坡市場有大量香港籍員工，而我們或會瞭解香港籍員工的需求，故我們能夠藉助我們在香港行政人員／員工搜尋領域的經驗，發展中國及新加坡市場。此外，我們曾接獲關於招聘合適的行政人員駐守中國及新加坡的查詢。我們認為，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的發展乃符合愈見增加的香港行政人員赴中國及新加坡就業的市場趨勢。

3. 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

我們深諳緊貼最新技術發展以及維持我們的eHRIS軟件與使用我們的eHRIS軟件的支薪服務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增強現有功能並添加新的應用程式進一步投資我們的eHRIS軟件的開發。建議的新應用程式包括名冊管理系統及索賠管理系統。名冊管理系統乃用於協助用戶創建優化名冊，以便客戶更好地管理調度工作人員（如避免工作重疊及超時）。索賠管理制度可讓訂戶僱員能透過我們的eHRIS軟件存檔投訴，從而可提高效率及降低客戶的管理成本。此外，鑒於香港和中國之間的稅收制度各異，我們亦計劃開發eTax軟件，以滿足我們中國客戶的需求。我們將增聘員工以應對上述的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

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持續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我們將能長遠地向我們的人力資源支援業務提供更佳的支持。此外，我們亦將力圖於中國市場進一步推廣eHRIS軟件，且我們計劃於中國委任銷售及營銷專員，以向中國客戶推廣我們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eHRIS軟件）。

4.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鑒於香港鄰近中國，並與中國關係緊密，眾多外國企業在香港設立其辦事處，以開發中國市場。由於不熟悉香港的市場及監管規定，此等欲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可能在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招聘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以及移民及聘用服務領域需要協助。我們旨在把握此等潛在客戶，以便提供一個一站式的人力資源相關及其他支援服務，包括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支薪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職業轉介服務。

業務目標聲明

我們過往曾接獲外資企業有關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查詢，該等企業擬於香港設立辦事處。鑒於該等外資企業的要求，董事認為我們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將改善我們的競爭力。董事認為，若干客戶可能發現公司秘書工作屬冗長，故將此等公司秘書工作外判將減少客戶的工作負擔及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將僱用具備相關專業資質及經驗的合適專員，為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鑒於我們從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將能招聘合適人才，在有需求時提供公司秘書服務。若出現公司秘書服務商機，而我們尚未組建公司秘書團隊，我們的董事將考慮轉介需求公司秘書服務的客戶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且我們將就轉介服務向此等客戶收取轉介費。我們可能會視乎情況協助此等客戶磋商合約條款，惟我們將不會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因此，我們將不會向此等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且本集團將不會遭受任何專業責任申索。據我們的董事所悉，服務供應商相互轉介客戶的做法乃人力資源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相互轉介客戶與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協議。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述我們直至2015年3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謹請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內「基準及假設」一段所提述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受限於諸多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述的風險因素。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
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 招聘約2至5名員工為銀行及金融業以及商業及零售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尋求合適的辦公室以擴充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持續開拓在香港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商機
-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
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
 - 搜尋中國業務的地點及研究擴大我們的中國業務的程序，以發展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尋求與中國／新加坡公司結成戰略業務聯盟的機遇
 - 透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經營企業擴充中國業務，發展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物色從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中國／新加坡潛在合夥人並與之協商，以期達成戰略聯盟
- 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
 - 持續為我們的eHRIS軟件開發索賠管理應用
 - 開始為我們的eHRIS軟件開發名冊管理應用
 - 招聘1至2名員工開發我們的eHRIS軟件及持續為我們的eHRIS軟件進行改進工作
-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設立由約2至3名員工構成的公司秘書團隊
 - 在我們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方面持續尋求商機
 - 評估可提供予我們客戶的任何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
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由約1至3名員工構成的新團隊以為工業領域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開設新辦公室以擴充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持續開拓在香港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商機 |
|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
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2至4名員工開發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與中國／新加坡的潛在夥伴達成戰略合作條款 |
| 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為我們的eHRIS軟件開發索賠管理應用• 持續為我們的eHRIS軟件開發名冊管理應用• 持續為我們的eHRIS軟件進行改進工作 |
|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
支援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我們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方面持續尋求商機• 評估可提供予我們客戶的任何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業務目標聲明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
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由約1至3名員工構成的新團隊以為醫藥行業提供行政人員／搜尋服務• 持續開拓在香港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商機，及評估拓展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業務至其他行業的可能性 |
|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
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次招聘1至3名員工以進一步開發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開始與潛在夥伴的戰略聯盟以開發中國／新加坡市場 |
| 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為我們的eHRIS軟件開發名冊管理應用• 持續為我們的eHRIS軟件進行改進工作 |
|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
支援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我們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方面持續尋求商機• 評估可提供予我們客戶的任何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業務目標聲明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
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由約1至3名員工構成的新團隊以為具增長潛力行業提供行政人員／搜尋服務
• 持續開拓在香港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商機，及評估拓展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業務至其他行業的可能性 |
|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
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次招聘1至3名員工以進一步開發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評估與潛在夥伴開發中國／新加坡市場的戰略聯盟的進展 |
| 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為我們的eHRIS軟件進行改進工作 |
|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
支援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我們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方面持續尋求商機
• 評估可提供予我們客戶的任何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籌備直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施計劃中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時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聲明

- (c)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按其所述完成；
- (d) 我們能夠維繫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e) 我們將能挽留管理層及重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f) 我們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g) 我們將能夠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亦可在無損營運或業務目標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執行發展計劃。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及品牌形象，而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我們可以實施載於本節「實施計劃」一段的業務計劃。此外，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將令我們可通過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21.4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9.0%（或約6.2百萬港元）用作拓擴香港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38.4%（或約8.2百萬港元）用作開發中國及新加坡市場；
- 所得款項淨額約14.0%（或約3.0百萬港元）用作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
- 所得款項淨額約9.3%（或約2.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及
-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9.3%（或約2.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聲明

總體而言，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施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將需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資金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總計
	2013年 9月30日	2014年 3月31日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3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 員工搜尋及外判					
人力資源服務	1.4	2.8	1.0	1.0	6.2
開發中國及					
新加坡行政人員／員					
工搜尋服務市場	4.7	2.3	0.4	0.8	8.2
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	1.0	—	1.0	1.0	3.0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					
支援服務	0.8	—	0.8	0.4	2.0
	<u>7.9</u>	<u>5.1</u>	<u>3.2</u>	<u>3.2</u>	<u>19.4</u>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將動用4.7百萬港元作為於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經營企業的租金按金、辦公室籌建及初步啟動成本等費用。我們董事認為，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撥付我們直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

倘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需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時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獲授權的金融機構。

賣方提呈發售銷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銷售股份以供出售。賣方就出售銷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2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賣方根據配售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